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半年度，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3年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综合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50亿元，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11.6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生田、李莉、屠鹏飞、龚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